

目 录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规〔2021〕817号..... (1)
- 2.交通运输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1〕12号..... (9)
-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交办运〔2021〕25号..... (20)
- 4.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1〕37号..... (27)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6号..... (34)
-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7号..... (50)
-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9号)..... (70)
-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

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号.....	(76)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87)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1号.....	(93)
1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	(105)
12.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21〕6号.....	(119)
13.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21〕9号.....	(1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冷链 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经贸规〔202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规范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6月7日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简称本专项）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5号）、《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等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标准

第三条 本专项主要用于以下方向项目建设：（一）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项目，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等。（二）冷链物流设施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于肉类屠宰加工及流通的冷链物流设施项目（不含屠宰加工线等生产设施），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三）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需要支持的其他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拟申报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取得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申报时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70%。

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 （一）未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
- （二）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
- （三）项目单位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单个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按本办法第九条核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均为一次性安排，其他专项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本专项不再重复安排。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计划下达

第六条 汇总申报单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急事、难事，“少而精”的原则，负责筛选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各方面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第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应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合理申报投资计划。脱离当地实际、其他建设资金不落实、无法如期完工的不得申报。

第八条 拟申报的中央管理企业项目需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拟申报的地方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项目单位编写单行材料。

第九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拟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重点包括：

-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
- （二）是否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
- （三）项目单位是否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
- （五）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
- （六）项目是否落实除拟申请本专项之外的其他资金；
- （七）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 （八）对计划新开工项目，要重点审核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确保如期开工建设；对在建项目，要重点审核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
- （九）组织专家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审，核定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的投资规模。

第十条 汇总申报单位应在本专项当年投资计划申报时限内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其中，中央管理企业需报送项目申报请示文件和每个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地方项目需报送项目申报请示文件和每个项目的单行材料。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汇总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研究形成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清单。同时，综合考虑本专项资金总规模、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情况、区域分布等，研究确定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核算标准。

第十二条 汇总申报单位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清单中项目的建设条件、前期手续等进行复核，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的请示文件。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汇总申报单位复核意见以及上年度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审计等情况，统筹平衡后研究形成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按程序报批后下达。中央管理企业项目按项目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方项目以切块方式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收到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后，相关中央管理企业按照规定时限转发下达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委在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清单范围内，将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安排到具体项目并下达投资分解计划，按照规定时限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转发下达或分解下达时，要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投资引导和补足作用，支持社会投资积极性不强的公共性、基础性项目建设。同一类项目支持标准应统一。

第十五条 中央管理企业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为投资补助。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投资分解计划时，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的通知》等要求明确具体安排方式，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

第十六条 相关中央管理企业在申请下达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的请示文件中、省级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投资分解计

划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和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报备。其中，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是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财务或人事管理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直接管理单位的则为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是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除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之外的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相关中央管理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资金按期拨付。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通过日常在线调度或实地查看等方式，加大对项目落地实施、建设资金落实、项目开工建设等关键环节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相关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相关中央管理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应组织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通过自查、现场督察、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前期工作程序、转发计划、项目落地实施、

地方建设投资落实、计划执行进度等关键环节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要切实履行信息填报、管理督导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准确，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按月调度，每月10日前填报已支持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采购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竣工验收制度，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按程序及时将验收结果报相关中央管理企业或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相关中央管理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大监督检查、评估督导等工作力度，督促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对当年投资计划项目，应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对监督检查、评估督导等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督促整改，其中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本专项已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不

得调整。如因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因某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继而确需调整投资计划的，中央管理企业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地方项目由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按程序调整，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对涉及投资计划调整的项目，要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调整并开展调度。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定期抽查项目建设情况，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评估督导、审计、检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一）对评估督导、审计、检查中发现存在资金不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建设进度慢等问题较多的，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约谈、现场督办等给予严肃处理；

（二）对存在用已完工项目申报、虚报投资规模、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问题，将及时调整投资计划，并根据有关项目管理规定进一步采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相关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并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要求及时进行修订。

交通运输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的指导意见

交规划发〔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支撑保障和先行作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成果，把握节奏、优化结构，内提质效、外保安畅、内外连通，着力“强网络、建体系、抓创新、促开放、优治理”，实现“扩大循环规模、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保障循环安畅、降低循环成本”，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支撑扩大内需战略，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为构建新发展格

局提供有力支撑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当好先行。

（二）基本原则。

——坚持当好先行。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发挥好交通运输在国民经济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当好先行。

——坚持服务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提升便民惠民水平，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政策创新、机制变革、规制完善，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升交通运输治理水平，破除交通运输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制度性障碍。

——坚持开放合作。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交通运输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助力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系统性、协同性，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协作，形成更大合力。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主动堵漏

洞、强弱项，保障交通运输关键领域安全可控，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

（三）发展目标。

经过多方共同努力，现代化高质量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形成，现代交通物流体系加速完善，交通运输跨界跨业融合深度发展，交通运输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加快建立，交通运输成为形成完整内需体系的坚实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纽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保障基石，交通运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和先行作用充分发挥。

二、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扩大循环规模

（一）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以高效率为导向，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打通综合运输大通道“堵点”，增强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城乡间以及国际间交通运输联系。稳步推进高速铁路建设，加强中西部地区干线铁路建设。推动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待贯通路段建设和拥挤路段扩容改造。促进区域港口合理分工、协同发展，推进国家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动形成分层衔接、覆盖广泛的航路航线网络。加强邮路建设，完善寄递网络。

（二）加快提升城市群、都市圈交通承载能力。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为重点，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为骨干的一体化、多层次、便捷顺畅交通网。强化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间、都市圈中心城市与周边地区间的交通运输联系，推进运输服务同城化、一体化、城乡运输均等化。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引导干线铁路、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演练中心。完善快速公路网络，提升重要节点城市间、中心城市和卫星城市间、城市与郊区新城间以及人口稠密县域间的通达水平。强化部门协同，保障公路与城市道路顺畅衔接。建立健全城市群交通运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

（三）推动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具备条件的地区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鼓励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深度。以通乡镇公路升级改造为重点，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加强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鼓励地方根据特色产业发展和出行需求，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提升城乡运输服务水平，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交通发展，实现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农村地区水运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开发性铁路建设、通用机场建设。

（四）推进综合交通枢纽提档升级。加强部门协同，注重规划指导和存量资源利用，调动地方人民政府积极性，推进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综合交通枢纽系统建设。推进国际铁路枢纽场站、国际枢纽海港、国际航空枢纽、国际邮件快件处理中心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以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重点，推动建设一批辐射范围广、设施设备先进、集疏运系统完善、服务优

质、与产业衔接紧密的综合交通枢纽，有效支撑区域经济发展。鼓励通过完善接驳服务或设施改造等方式盘活存量站场资源，实现综合交通功能。推进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枢纽经济。

（五）促进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格局。补齐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提升承接产业转移交通能力，打造形成东西双向互济对外开放通道网络。推动东北地区交通运输提质增效，强化与京津冀等地区通道能力建设，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打造面向东北亚对外开放的交通枢纽。发挥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通南北地理位置优势，推进中部地区大通道大枢纽建设。引导东部地区率先建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推动沿海港口发挥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中的战略链接作用。增强交通运输对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支撑。

（六）稳定和拓展交通投资空间。做好交通项目“保在建、促新开、强储备”工作，努力保持交通投资规模合理增长。优化交通投资结构，加大对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的支持力度。按照“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的原则，推进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边沿江沿海通道、跨海跨湾通道、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稳定和扩大交通资金来源，完善车购税、成品油消费税等交通专项资金政策，推动发行国家公路建设长期债券，争取政府债券、金融信贷和社会资金支持交通运输发展。

三、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高循环效率

（七）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以多式联运为重点，以基础设施立体互联为基础，努力推动形成“宜铁则铁、宜公则公、宜水则水、宜空则空”的运输局面，发展绿色运输，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途货物“公转铁”“公转水”，优化运输结构取得更大进展。深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广多式联运运单，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铁路和内河集装箱运输，形成与产业布局相适应的大宗物资、集装箱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推进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范。培育全过程负责、一体化服务、网络化布局的多式联运经营人。

（八）推进交通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交通物流服务制造业的能力，推动运输链融入供应链、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港站枢纽布局，加强与产业集聚区衔接，培育壮大交通运输经济产业集群。引导和鼓励交通物流企业发展高品质、专业化、全链条定制物流服务。支持发展面向大型厂矿、制造业基地的“点对点”直达货运列车。鼓励发展面向高附加值制造业的航空运输服务。加快实施“快递进厂”工程。

（九）持续提升专业物流服务能力。促进冷链物流发展，提升设施设备水平，强化冷藏保温车运输管理，完善冷链运输标准规范，推动形成全程温控、标准规范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电商物流发展，提升邮政快递服务能力，完善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络，建设上接县、下联村的递送节点。完善城市快递末端服务体系，持续推广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和末端公共服务站投递，规范末端投递行为。促进农村物流发展，推进“快递进村”，推动邮快合作，促进快递服务直投

到村。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引导乡镇客运站拓展商贸、物流、邮政快递等功能，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提升城市配送效率，深化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创新配送模式，推进配送车辆标准化、清洁化、专业化发展。

（十）加快建设应急物资运输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运输任务执行机制，分级制定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以规模化、网络化、专业化物流企业为重点，推动建立国家和地区应急运输储备力量。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以及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等资源，推动建立层次清晰、分工合理的应急物资运输设施体系。构建互联共享的应急物资运输信息系统，建设部省两级应急运输指挥调度平台。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循环动能

（十一）推进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等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和改造，积极发展智能铁路、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能航运、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慧地铁、智慧物流，完善标准规范和配套政策。推进自动驾驶、智能航运、高速磁悬浮技术研发与试点示范工作，推进无人机基地智慧寄递网络、地下物流配送系统、交通运输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重点科研平台建设。

（十二）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挥好“交通+”优势，激发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活力。在规范中进一步促进道路定制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互联网租

赁自行车等的发展。引导即时寄递发展。深化高铁快运试点，优化开行线路，改善高铁车站设施条件，发展专业化载运工具，推动高铁快运发展。规范网络货运发展，推广无人配送、分时配送，推动物流组织模式创新。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根据自身特色和条件，适度拓展文化、旅游、消费以及客运中转、物流服务等功能。鼓励创建以交通资源为特色的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

（十三）促进消费扩容提质。鼓励具备条件的综合客运枢纽、大型地铁站结合实际引入商贸、餐饮、购物、寄递服务等关联性消费产业。推进联运票务一站式服务，创新旅客联运产品，提升旅客联程运输水平。不断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提高无障碍便利出行服务水平。鼓励发展邮轮经济、水上旅游、旅游专列、低空飞行旅游、通用航空。推进运输装备迭代升级，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换代升级普速列车客车。拓展交通一卡通和 ETC 的使用范围。

（十四）培育交通运输产业链优势。加强自主创新，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究，推动交通运输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强化汽车、民用飞行器、船舶等装备动力传动系统研发，突破高效率、大推力/大功率发动机装备设备关键技术。发展时速 160 公里及以上快捷货运列车及高铁动车组货柜。合理统筹安排时速 600 公里级高速磁悬浮系统、时速 400 公里级高速轮轨（含可变轨距）客运列车系统、低真空管（隧）道高速列车等技术储备研发。

五、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循环顺畅

（十五）建设面向全球的运输服务网络。发展多元化的国际运输通道，进一步完善口岸铁路、口岸公路、界河航道等布局。推动中欧班列境内“卡脖子”路段升级改造，推进中欧、中亚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和改造，打造欧亚国际运输走廊。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陆海快线高质量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交通合作。强化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合作，推进海外港口建设经营。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和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推进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服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实施自由便利开放的运输政策，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十六）建立安全可靠的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发挥国际物流保障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推动《关于推进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地实施，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增强国际航空货运运力，鼓励扩大全货机规模。加快国际寄递能力建设，畅通国际寄递物流供应链。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建设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信息系统，促进供需信息有效对接。确保“出口货物出得去，进口货物进得来”。

（十七）提高国际运输应急处突能力。提升交通运输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能力，做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预案。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体系的安全性和韧性。提升国际运输通道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我国战略性物资国际运输保障能力。健全双重预

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六、优化政府治理，降低循环成本

（十八）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工作，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推动交通运输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健全交通运输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制度。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建立常态化交通运输政企沟通机制。

（十九）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各自建立中央层面设定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扩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覆盖面。推进部省政务数据和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实现跨省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巩固交通运输领域降费成果，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交通运输领域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十）推动行业治理高效能。坚持法治引领，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健全适应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化铁路、公路、航道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领域法规制修订。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安全应急、绿色交通、新基建、新业态新模式等重点领域标准制定。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深入学习领会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

（二十二）强化规划政策支持。要将本单位的工作纳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统筹考虑和谋划，加强规划对接和政策支持，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对于符合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要求的重点工作，交通运输部将按程序纳入试点。

（二十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需求，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

（二十四）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部门联动，细化实化举措，针对重大事项制定实施方案，在工作中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工作合力。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月22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

交办运〔2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决策部署，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和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交办发〔2021〕1号）部署安排，现就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公益便民、强化服务、整体设计、分布实施”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建设。聚焦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重点领域，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促进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和共享共用，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能力和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推动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2021年底，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完成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部级系统（以下简称部级电子证照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试运行，完成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运政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2.完成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省级系统（以下简称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基础软件开发。

3.完成至少5个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试点，实现部省两级电子证照系统联网运行，推进与运政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二）2022年底，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完成全国各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的部署和安装，实现部省两级电子证照系统联网运行，实现与运政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2.完成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实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实时交互共享和互信互认。

三、总体架构

（一）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全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按照整体设计、部省融合的思路，统一标准、统一软件、统一操作流程。部级电子证照系统负责实时归集各地制发的电子证照，为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交互共享提供支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负责生成并制发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为各省份电子证照查询核验与执法监督提供保障。

（二）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关系。电子证照系统通过与运政系统的紧密对接，形成运政业务数据管理闭环。运政系统是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发放证照的管理

依据，负责为道路运输领域证照业务事项办理与相关数据的有效归集提供支撑；电子证照系统应紧密对接国家、部和各省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网上便民运政系统、部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拓宽道路运输证照监管与服务应用范围，实现业务申请办理、电子证照领取、出示以及证照信息核验等功能。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电子证照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据《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从业资格证》（JT/T 1290—2019）、《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经营许可证》（JT/T 1291—2019）、《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运输证》（JT/T 1292—2019），规范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类型及文件要求、外观样式和信息内容。制定《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工程应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明确系统总体架构，以及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与相关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技术要求，为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供技术指导。

（二）统一开发电子证照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采用国产密码算法技术，建设开发部级电子证照系统，同时推进与部级运政系统、网上便民运政系统、部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统一开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基础软件。

（三）组织开展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应使用由部统一开发免费发放的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电子证照系统的省份，要确保本省份电子证照系统建设符合部颁标准与《技术规范》要

求，确保能够实现电子证照信息共享与跨省域互信互认。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 印章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建设电子印章系统，推动统一系统所用的电子印章样式，支撑电子证照印章签署功能，确保电子证照来源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签署行为的不可否认性。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存在困难的省份，可免费使用由部统一开发的电子印章系统。

（四）有序推进部省电子证照体系构建。在至少 5 个省份开展省级电子证照系统试点建设应用，完成与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联网对接。其余省份在充分借鉴吸收试点省份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技术规范》及 3 项配套行业标准，组织开展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实现与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联网运行，完成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与运政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五）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在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领域全面推广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资格证与道路运输证的电子证照应用。对于已持有纸质或 IC 卡证照的，可结合证照业务办理的补发、换发、变更等环节，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免费申请办理电子证照，并由原许可机关制发；对于新申请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后，由许可机关免费制发电子证照。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可在电子证照正式应用后，自行决定是否停发纸质或 IC 卡证照，如予以保留，证照的印制发放工作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在跨地区业务办理、执法检查时，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对行政相对人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部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出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或出示下载打印的纸质凭证等亮证行为的合规性予以认可，并可在线对电子证照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六）强化电子证照系统安全维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部级电子证照系统运行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个人信息采集过程中应遵循“最少够用”原则，防止采集的个人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损毁、丢失或用于其他用途。做好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数据备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加强本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接口的安全防护，对数据共享中涉及到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或加密处理，确保数据使用安全。

（七）开展电子证照系统运行考核。制定出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对业务办理、数据质量、联网运行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电子证照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五、实施步骤

（一）系统开发阶段（2021年3月—2021年6月）。

本阶段完成系统建设开发工作。编制印发《技术规范》，指导电子证照系统开发建设。统一开发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基础软件，推进与网上便民运政系统、部级运政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对接。各省份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责任部门、建设计划及具体措施，并报部备案。

（二）试点建设阶段（2021年7月—2021年12月）。

本阶段推进试点省份电子证照系统的部署，同时完成部级电子证照系统上线试运行。按照“建成一个、对接一个、应用一个”的原则，推进完成至少5个试点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与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联网，以及与其他相关系统的业务协同。试点省份形成试点总结报告，于2021年12月底前报部。

（三）全面建设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本阶段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与应用工作。2022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部级电子证照系统以及各省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上线运行；2022年底前，在道路运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有关工作，并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技术支持负责人，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建设成效。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2021年4月9日前将任务台账以及分管领导、技术

支持负责人和经办人信息报部。

（二）明确责任分工。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负责建设开发和运行维护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统一开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基础软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负责部级道路运政系统、网上便民运政系统与部级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与升级改造工作。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负责协助做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省份电子证照系统部署及其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并组织做好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

（三）加强运维保障。加大电子证照系统软硬件和网络运行监控力度，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落实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有关要求，积极争取当地政府财政性资金支持，为电子证照系统安装部署、运行维护、网络安全建设等提供资金保障。

（五）做好宣传推广。系统上线运行后，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加强宣传引导，为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以及在办事窗口、运输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张贴海报等多种方式，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引导广大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积极使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财办建〔202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要求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保障市场供应，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消费升级，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财政部、商务部决定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畅通国内大循环、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强节点、建链条、优网络”工作思路，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实施主体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强化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加快建设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重点抓住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干线冷链物流，补齐农产品流通设施短板，打通农产品流通“大动脉”；完善产区“最初一公里”初加工设施设备，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畅通农产品

流通“微循环”。

（二）工作目标。

通过2年时间，加快形成农商联系更为紧密、产销衔接更为畅通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推进农产品市场尤其是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提升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地市级覆盖率。

2.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提高本地区农产品冷链流通率。

3.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络，提升农产品零售网点覆盖率。

4.加强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产地预冷能力。

5.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增加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产品销售专档、专区、专柜数量。

6.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提高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本地区农产品流通规模中的占比。

二、工作内容

（一）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满足分区、分类经营和批零分离、人车分流要求。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改善环境卫生。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产品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开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加强买卖双方经营和交易信息登记管理，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

（二）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加快节能型冷藏设施应

用。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间有序衔接。

（三）加强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分级、包装等设备，增强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

（四）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实施环境改造，完善分区布局，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智慧农贸市场，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

（五）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重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实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

三、中央财政支持政策

（一）支持原则。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立足于弥补市场失灵，做好基础性、公共性工作，发挥其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提高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性和运行效率，加快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确定支持省份可根据支持内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选择支持方向，应至少支持1家公益性农

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政府支持并拥有较强控制力，具有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促进食品安全、推动绿色环保等公益功能的农产品市场），并避免支持项目与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重复。

（二）支持对象。确定支持省份可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对象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纳入支持范围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符合以下标准：位于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的重要节点，东部地区年交易额不低于150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100万吨、至少辐射周边5个省份；中西部省份年交易额不低于80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50万吨、至少辐射周边3个省份。

（三）支持标准。对确定支持的省份，按照东、中、西部确定不同的支持标准，资金分两年安排，2021年先行拨付部分资金，2022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绩效评价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四）支持方式。各地可采用《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规定的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主体予以支持，鼓励按照“菜单式、全公开、可追溯、问绩效”方式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采用以事后续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创新财政政策，支持跨区域联动项目，对在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地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及在本地注册法人但在周边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可在本地申报项目。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重复支持。

四、工作程序

（一）提前下达资金。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支出进度，中央财政于2020年四季度通过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提前下达了部分预算。商务部、财政部采取因素法，综合考虑工作基础、既有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初步选择支持省份，安排资金。

（二）组织地方申报。有意愿省份（包括收到提前下达资金的省份）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于5月20日前报商务部、财政部，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实施方案应按照2年工作周期进行编制，要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目标明确、措施有效、责任明晰、数字详实，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本地区农产品供应链发展现状，重点结合拟支持方向，提出需要着力补齐的短板和弱项。二是提出任务内容、资金支持方式和重点、资金管理、工作机构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三是按支持年度明确提出中央财政资金绩效指标（参照附件1），根据支持内容，分类确定不同支持领域可量化的考核评价指标。四是其他需要上报符合实际需要的事项。

（三）开展竞争性评审。在地方报送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商务部、财政部组织开展评审，以竞争性择优方式确定最终支持省份。此前收到提前下达预算但本次未申报的省份，以及未通过评审进入最终支持范围的省份，将予以清算，收回此前已下达预算。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

领导和顶层设计，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地方实际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详细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自2014年起，各地以各种形式接受过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原则上都应纳入本地区农产品流通骨干队伍。2021—2022年度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更加注重队伍和机制建设，接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当地政府签订协议，明确应急保供、稳定价格、安全环保等公益性职责，增强民生保障能力。同时，各地要按照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求，积极报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相关数据，发挥数据资源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中决策参考作用。

（三）严格项目资金监管。各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是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本地区有关项目申报、评审、执行、验收、评价等职能，建立健全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效率。

（四）切实做好绩效评价。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于每个季度首月10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资金拨付及项目进展情况表（见附件2）报商务部、财政部，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工作中期进展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商务部、财政部。省级商务、财政主管

部门应在工作结束后进行综合绩效自评，并于3个月内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商务部、财政部。商务部、财政部将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

（五）做好宣传总结推广。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重点总结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扩大政策效果，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拓展。

- 附件：1.区域绩效目标表
2.资金拨付及项目进展情况表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 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行动方案

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以及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消费、产业、物流、开放等领域的新机遇，充分发挥我区毗邻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东盟的空间枢纽比较优势，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把独特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在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消费对我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升至 55% 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 27% 以上，全区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达 20 亿吨和 4500 亿吨公里，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地位进一步巩固，经贸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完成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布局，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建设面向东盟、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西南的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打造东盟国家入境消费第一站，构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的跨区域供应链，畅通区内流通体系，培育新型消费，优化消费供给。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北部湾经济区—东盟”跨区域跨境产业链节点。打造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集聚区，推动形成沿边产业经济带，优化境外产业布局，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构建汽车、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特色产品加工等跨境产业链，建设西部产业强区。

——建设连接东盟和国内市场的国际物流枢纽。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物流体系，大力发展跨境陆路运输，推动航空物流发展，提升面向东盟的物流组织运营水平，打造联通全球、面向东盟、服务国内市场的物流干线和节点网络，形成保障中国—东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物流体系。

——建设高能级国际国内开放枢纽。建设中国—东盟经贸中心，加快《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高水平开放经贸规则在广西落地，高质量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打造宽领域集成化的国际合作载体。

——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要素重要配置节点。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建设区域性科技创新策源节点和数字经济示范中心，打造区域性人力资源集聚中心，形成面向东盟的人文、教育、医疗、旅游交流合作中心，提升对西南华南地区的要素配置和服务水平，促进中国与东盟的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集聚和合理配置。

三、工作任务

（一）对接国内国际市场，建设面向东盟、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西南的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

1. 加快建设南宁、桂林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升消费基础设施国际化水平，建设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消费商圈，完善国际标识、指引、导购信息发布系统等，推动相关商贸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提升城市消费舒适度。完善城

市文化旅游设施，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文化展、旅游展等平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扩大国际旅客规模，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胜地。吸引更多世界 500 强企业入驻，争取举办更多国际重大活动和赛事，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和繁荣度。支持设立更多市内免税店，引进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建设国际化销售展示体验中心，提升城市商业活跃度。构建连接世界主要城市和东盟国家首都的快速交通网络，争取南宁市实现入境消费者 72 小时过境免签，并将桂林市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扩展至东盟以外其他更多国家，提高入境消费者金融结算便利化水平，提升城市到达便利度和消费便利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大数据发展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投资促进局、体育局，广西博览局，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主要都市群的跨区域供应链。建立完善广西直供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的供应链，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供应链，提升南菜北运等广西特色产品供应链水平。加大对获得香港高端品质认证产品的推广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加强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末端销售网点建设，加快百色至成都、武汉、上海等长江经济带城市运输路线建设，推动“百色一号”果蔬专列稳定运营。组织我区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与主要消费枢纽城市批发市场、商超等对接，推动形成稳定的产销关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外事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3. 畅通区内流通。健全流通骨干网络，合理规划布局商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培育一批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一体化的专业市场。推动重点消费城市步行街升级改造。支持建设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打造一刻钟社区便民生活圈。实施县域商业建设工程，推动农村消费升级，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推进“数商兴农”，建设服务乡村振兴的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培育北部湾、桂东南消费城市群，打造2—4个广西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广西邮政管理局）

4. 培育新型消费。开展数字商圈试点，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云逛街”等模式。推动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对核心商圈全覆盖，积极开展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建立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加快区块链应用。鼓励发展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消费业态，积极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有序发展在线教育，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鼓励发展智慧旅游，大力发展智能体育。（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通信管理局）

5. 优化消费供给。提升“桂字号”品牌竞争力，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推动“桂品出乡”和老字号提质扩容。建设一批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农产品出口基地，全面推动“三品一标”农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建设，扩大绿色生态优质产品供

给，引导绿色消费。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鼓励我区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实施统一市场准入规则，激活民营企业活力。引进一批知名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重点企业上市。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百亿企业”、“千亿跨越”提升行动。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充分发挥社会信用监管机制作用，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营造“诚信经营、守信服务”的良好环境。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民生领域价格监管执法。（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

（二）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构建“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北部湾经济区—东盟”跨区域跨境产业链节点。

1. 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实施“加工贸易+”计划，加快承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转移。建设南宁“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北部湾经济区—东盟”跨境产业链总部基地。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东部省份在广西建立代工产业基地，构建高质量协调发展机制。推动建立省际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机制、重大承接项目服务促进机制等。搭建行业协会、商会、政府部门协作的产业转移促进平台。探索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打造承接东部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广西贸促会）

2. 大力发展沿边产业经济带。实施“百企入边”行动，发展壮大中草药加工、海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推动东

兴、凭祥、百色等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与综合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协同发展。实施“口岸+”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友谊关、东兴、龙邦沿边口岸经济区。培育专业化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统筹推进边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电商、跨境劳务等领域开放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3. 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开放发展经济带建设。加快建设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推动中国—中南半岛口岸城市合作。推进南宁、重庆、成都等新通道沿线陆港经济区协作。建设有效衔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贸易产业合作大通道。共同打造新通道沿线产业基地，推进沿线产业园区合作，促进物流和产业融合发展。打通行政区域堵点，构建通道沿线一体化市场，形成南北纵向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有机衔接“一带一路”的陆海联动经济走廊。（**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工业和信息化厅，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

4. 优化境外产业布局。扩大与东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产能合作，深化与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加快广西—文莱经济走廊建设，打造跨国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农业装备等跨境产业链。打造中马“两国双园”升级版，构建金融、医药、电子信息等跨境产业链。深化与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合作，构建糖、木材、棕榈油等

东盟特色产品跨境产业链。（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南宁海关）

5. 完善跨境产业链服务体系。支持设立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等，发展供应链金融、跨境物流等跨境服务链。利用港澳专业服务和海外商业网络优势，推动与港澳企业联手开拓东盟和“一带一路”市场。推进跨境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三）以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建设连接东盟和国内市场的国际物流枢纽。

1. 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物流体系。着力补齐北部湾港口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推进钦州港集装箱码头、防城港散货码头等一批大型化专业化码头建设。突破钦州港 20 万吨级、防城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等基础设施瓶颈，强化北部湾港大宗散货、集装箱运输功能。加密北部湾港至东盟国家、日本、韩国及国内主要港口航线，积极培育美洲、欧洲等远洋航线。加快港口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推动港区集疏运通道与区域铁路、公路骨干网络互联互通，打通多式联运“最后一公里”。提升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功能，拓展海铁联运服务网络，推动实现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线路西部地区全覆盖。（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海洋局，广西海事局，钦州、北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2. 大力发展跨境陆路运输。完善中国—中南半岛跨境陆路运输体系，推动以泛亚铁路、高等级公路、边境口岸、信息网络并举的骨干基础设施通道建设。改造提升友谊关、东兴、龙邦等口岸大通道，提升沿线物流通关一体化水平，加快推进防城港（东兴）、崇左（凭祥）陆上边境口岸型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对接中南半岛铁路网，加快推进南宁—崇左—凭祥城际铁路建设。推动中越公路班车、铁路“五定”班列常态化运行。积极搭建中国—中南半岛跨境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沿线物流配套设施，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崇左、防城港、百色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3. 积极推动航空物流发展。以南宁、桂林、北海市为支点，织密到达国内主要城市和东盟国家的航空物流网络，积极发展国际航空物流。推动航空货运服务向集成运输、仓储、装卸、信息处理等综合航空物流服务转型，打造一体化运作的航空物流服务平台，增强全货机定班国际航线和包机组织能力。以打造国家级临空经济区为目标，加快建设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空陆联运，支持国际快递、跨境电商等临空产业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桂林、北海市人民政府）

4. 提升面向东盟的物流运营水平。开通更多以广西为始发地的直达中欧班列，吸引更多东盟国家货源通过跨境铁路、公路经广西接入中欧班列。建成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等一批骨干物流园区，加快南宁国际铁路港、柳州铁路港等重点物流场站建设。提升铁路货运在西部陆海新通道中的承运比重。推动建立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打造多式联运基地和服务中心，共建跨境多式联运标准。常态化发布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指数，引领中国—东盟物流发展。大力发展冷链、电商等特色物流。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多式联运“一票制”等改革。推动西江黄金水道与北部湾港江海联运。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强通关便利化国际合作，压缩通关时间，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各市人民政府，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提升面向东盟开放首位度，建设高能级国际国内开放枢纽。

1. 加快建设中国—东盟经贸中心。为中国和东盟企业在经贸合作、项目引进、市场拓展、跨国技术转移交易等方面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建设南宁全球贸易港，推动东盟国家在广西设立多品类、常态化商品展示交易采购中心。加快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扩大东盟资源性产品、特色农产品进口，打造面向东盟、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西南的大宗商品进口基地。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

购贸易和外贸综合服务外贸新业态。扩大旅游、运输、金融、法律、建筑等服务领域开放，促进服务贸易提质扩量。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博览局，广西贸促会，南宁海关，各市人民政府，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2. 打造双向投资高地。建设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构建集投资促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为一体的服务平台。综合用好 RCEP 等经贸新规则，加大产业振兴招商引资力度，扩大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及东盟国家在桂投资。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打造桂港澳服务业集聚区，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在金融、物流、法律、医疗、检测认证等现代服务业合作。重点推动钢铁、工程机械、装备制造、制糖等优势产业“走出去”。加快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马中关丹产业园等境外园区建设。鼓励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抱团出海”，深化与东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国际合作。提升“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综合服务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外事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各市人民政府，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 高质量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主动对接 RCEP、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投资贸易、产业合作、金融开放、营商环境等领域制度创新试点，推动建立 RCEP

先行先试示范区。加快建设期现结合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深化与东盟国家在通关、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探索建设面向东盟的标准服务产业园。加快建设“五区一港”，深化与海南自贸港、新加坡自贸港等合作，基本建成引领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

4. 丰富拓展开放合作平台。推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从服务“10+1”向服务 RCEP 和“一带一路”拓展，创新与 RCEP 其他国家在贸易、投资、展览、产业等方面的平台合作机制。深入参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与合作，提升经贸合作层次和水平。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深化与东盟在跨境金融、智慧城市、5G、人工智能等领域开放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博览局，广西贸促会，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提升要素跨境配置能力，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要素重要配置节点。

1. 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扩大人民币在对外贸易、直接投资、跨境融资中的使用。鼓励与东盟国家大宗商品贸易、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深入开展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完善越南盾、泰铢等

东盟国家货币的跨境现钞调运体系。建设高等级金融安全体系，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运营、财富管理、金融信息、交流培训等服务基地，加快形成中国—东盟大宗商品现货交易、黄金交易、区域股权投资、区域产权交易等市场。加快推动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政策落地实施。争取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设立面向东盟的保险企业服务（B2B）平台，形成东盟区域国际保险交易市场。（**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前瞻性科研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千企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培育、新产品创新、平台建设等科技工程。争取国家在广西布局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加快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知识和专利信息服务等平台建设。突破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特色优势农业等产业核心技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提质融合发展。创新科技合作机制，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资源富集地区，引进高端创新资源。探索与东盟国家共建一批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加快中国—东盟科技城建设。鼓励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广西建立研发中心和“创新飞地”。积极引入粤港澳大湾区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服务机构，与园区、企业、高校共建一批创业孵化载体。（**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管局、外事办、大数据发展局，各市人民政府**）

3. 加快面向东盟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东盟国

家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中马、中老、中泰、中印尼等面向东盟的超算中心、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云计算平台和物联网平台等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合作与产业化培育，打造数字贸易产业链条。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对接合作，搭建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合作平台。推动中国—东盟信息港在东盟国家设立数据存储交易中心，构建国内连接东盟的数字经济节点。（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通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4. 加快人才集聚。打破人才跨行政区域流动堵点，鼓励外籍人才和留学生在广西就业，放宽外籍人才在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方面限制。鼓励在国际知名院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和广西院校毕业的东盟国家留学生在广西创新创业。探索与东盟国家在职业资格、学历等方面互认，鼓励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在广西就业。鼓励国内“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在广西设立分支机构。吸引粤港澳大湾区科研团队落户广西或为广西提供科研服务，探索共建创新园区、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基地。积极推进 RCEP 商务人员流动便利化。推动高水平产城融合，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打造高品质生活区。优化对高端人才的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等配套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北部湾办，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拓展面向东盟的人文、教育、医疗、旅游交流合作。

建立中国—东盟文化、教育、医疗、旅游等培训基地，推动广西与东盟国家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打造“留学广西”品牌，建立“一带一路”建设人才培养合作机制。依托中国—东盟医院合作联盟，深化与东盟国家的公共卫生合作，构建区域公共卫生合作机制，助力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加快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争取国家支持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和国产化高端医疗设备创新发展，促进高端医美产业发展，打造广西—东盟生物医药、康养、医疗旅游等合作示范区。将与东盟国家的国际旅游线路合作拓展到 RCEP 其他国家，大力促进跨境自驾游、高端定制游等发展。（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强有力的贯彻执行体制机制。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扎实推动一批重要项目和标志性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市要研究出台促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相关支持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强金融信贷服务，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和平台建设。各市、县要完善土地储备管理机制，充分保障相关重点项目用地供给。

（三）抓好跟踪落实。各市各有关单位要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牵头单位（没有牵头单位的，由排第一位的责任单位牵头汇总）。各牵头单位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自治区商务厅，由自治区商务厅汇总后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营造发展氛围。自治区商务厅要会同自治区新闻媒体，制定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专项宣传计划，及时报道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近年来，我区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总量不断扩大，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逐步提高，内生动力和活力不断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全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突出“创新、融合、集聚、开放、特色、品牌”发展，着力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推进传统服务业转型，促进消费扩大升级，推进全区现代服务业扩量提质。

（二）工作目标。

——发展提速。到 2023 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5% 以上，占 GDP 比重达到 51.5% 以上。

——贡献加大。到 2023 年，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保持在 55% 以上，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保持在 60% 以上。

——集聚提升。到 2023 年，38 家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营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2% 左右，税收达到 55 亿元以上，入驻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达到 800 家，总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超过 7 家。

——企业壮大。到 2023 年，规模以上服务企业超过 4500 家、限额以上服务企业超过 7000 家、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企业超过 2000 家。

二、推动重点行业提质增效

（一）交通运输业。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建

设物流通道和物流枢纽，提升运输能力和物流发展质量效率，构建畅通八桂、通达粤港澳大湾区、辐射西南中南、衔接“一带一路”的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到 2023 年，全区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规模以上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企业达到 60 家，规模以上公路、水上、铁路、航空运输业企业达到 600 家，规模以上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达到 145 家，A 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100 家，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降至 14.5%。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体系。提升多式联运质量和效率，引入拥有全球经营网络的承运企业，推动船代、货代企业在我区集聚发展。鼓励大型企业围绕延伸多式联运服务链条，牵头组建多种形式的企业联盟。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

大力发展航空运输业。着力提升枢纽机场通达性，恢复及新增至国内各大城市、经济强市、旅游强市直航航线。做强东盟中转品牌，开拓从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区城市经停南宁至东盟国家重要城市的航线航班，实现东盟国家主要城市航线全覆盖。加快构建全货机和腹舱带货协同发展的货运航线网络，降低仓储、货机起降等各环节收费标准，加大对全货机补贴力度，推动航空货运业务快速壮大。

提升客货运服务水平。提升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服务水平，鼓励重点枢纽配建游客集散中心，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与景区景点功能的复合衔接，推动旅客运输零距离换乘，实现客运联程便捷顺畅。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货运网络，持续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公转铁”、“公转水”，加快“智慧

港口”、“智慧高速”、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提高货物运输便利化水平。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批零住餐业。推动改造升级传统商贸市场与培育发展新兴商贸业态相结合，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平等竞争，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到2023年，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左右，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企业数量达到12家、50亿元以上企业数量达到50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左右，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5%左右，重点打造20家优秀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推动批发业升级壮大。推动铝、糖、碳酸钙、中药材、茧丝绸、木材加工等优势资源产业发展“线上+线下”贸易实体，打造“资源+产品+市场”发展模式。鼓励各市多措并举推动大型工业、建筑业企业将原材料采购、仓储、运输、产品营销等业务分离发展。鼓励各市加大成品油流通企业培育入库力度，促进行业规范管理。

推动商品市场转型。推动传统商品专业市场“互联网+”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中国—东盟特色商品集散中心，形成若干个空间布局合理、信息化程度领先的现代商品专业市场集群。推进重点商圈数字化发展，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完善农村社区综合性服务网点。大力争取国家批准我区设立更多

口岸进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

推动零售模式创新。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发展绿色消费、信息消费、定制消费等新业态，探索新经营模式，创新零售概念。以科技智能引领新零售发展，加快消费模式数字化转型，打造体验式消费场景，推进商品结构升级。

推动住宿餐饮业提档升级。支持餐饮企业智慧化转型，实现线下服务、线上交易、移动支付。加快推进门店直供、商超销售、配料加工、餐店自供等类型“中央厨房”建设，推进企业软硬件和产品改造，促进餐饮业传承创新。持续发展经济型酒店，推动住宿业连锁化经营。

（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金融业。围绕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深入实施“引金入桂”战略，加快构建高效安全、绿色普惠、开放创新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到2023年，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5%左右，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比重达到25%，力争全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到6000亿元。

打造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信用评估体系，推动信贷投放提质增量。持续实施“桂惠贷”贴息贷款政策，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等信贷投放力度，合理提升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占比。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做好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搭建广西农村信用大数据系统，建设普惠金融服务点，完善

农村电商支付体系。推广升级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南宁、柳州、桂林、贺州等市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争取获批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建立自治区绿色项目库，搭建绿色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碳项目、绿色转型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设立自治区绿色发展基金。推动发行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及绿色中期票据等绿色金融产品。

创新发展智慧金融。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金融领域应用创新。加快推动金融服务数字化、智慧化转型，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新兴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业务流程再造、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风险控制。推动金融科技领域产学研协调发展，加强金融机构、科技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合作。

加快推进金融开放。争取在广西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矿石、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计价结算。推动东盟国家的商业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支持在东盟国家建设离岸人民币市场。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合作，支持和鼓励境内金融机构与东盟金融机构以互设机构、股权合作、债权合作等方式共同发展。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房地产业。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调控目标，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到 2023 年，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住房公积金业务基本实现“跨省通办”，规模以上物业管理企业达到 160 家。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坚持一城一策、因城施策，推动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完善以网签备案制度为基础的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体系。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推进城市棚户区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公租房保障机制，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构建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扩大新市民群体覆盖面。

提升物业、中介等服务水平。促进房地产评估和经纪、土地评估和登记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积极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支持物业管理企业做大做强。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商务服务业。充分发挥南宁、柳州、桂林区域中心城市的综合优势，按照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强化商务服务业在引导生产、促成消费等方面的突出作用。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750 家。

发展专业服务。积极发展法律服务业，多措并举支持法律服务机构来广西开设分支机构，落实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大力发展公证、律师见证和仲裁等业务。积极发展广告、咨询评估、会计审计、信用中介等专业服务，提

高专业化水平。支持专业队伍建设，减少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及认定，健全职业水平评价制度。

培育龙头企业。大力引进国际国内领先企业、知名品牌和优质项目，强化招商引资，分行业、分区域强化精准对接。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参股联营等多种形式提供商务服务，加快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服务机构。

推动集聚发展。支持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等市建设国际化高端商务区、总部经济集聚区。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服务业扩大开放为引领，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等优质企业和机构在广西落户。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北部湾办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文化旅游业**。围绕打造文化旅游强区，大力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延伸“文旅+”产业链，培育“+文旅”新业态，以产业融合推进文化旅游大发展。到2023年，全区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7%左右，创建5个以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5个以上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增2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2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优化发展空间布局。整合全域文化旅游资源，加快建设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胜地、中越边关风情旅游带、西江生态旅游带、南宁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

健全融合发展体系。培育发展邮轮旅游、研学旅游、低空旅游等新模式，促进文化旅游与康养、生态等产业深度融

合发展，培育中高端文化旅游新业态。加快发展智慧旅游，建设和完善广西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全面推行“一键游广西”。

构建高品质服务体系。推进实施旅游交通畅达工程、“厕所革命”提质工程、集散中心升级工程。打造“广西有礼”特色旅游商品品牌，加快引进和建设一批国际品牌酒店、大型文化旅游企业。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养老托育服务业。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产业模式创新，促进我区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到 2023 年，建成自治区级 10 个、市级 20 个智慧示范养老院，创建广西老年人宜居社区 50 个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3% 以上，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推动 2 个以上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机构。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5 个以上，30% 以上的公办幼儿园实现托幼一体化。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行动，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达标，切实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开展养老机构示范达标工程，打造一批标准化、规范化、医养结合护理型养老机构。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加快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

务。

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新业态。推动一批养老示范项目建设，培育养老产业龙头企业，引导高端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养老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旅居养老、森林康养、健康旅游等新业态。实施“互联网+养老服务”行动，精准对接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物品代购、老年金融等智慧养老新产品。加快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

扩大托育服务供给。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优先支持开设托班的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项目申报各级财政补贴资金，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托班资源。推动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养老等设施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妇联的优势和作用，提供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干预。

（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自治区妇联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信息服务业。围绕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合作发展高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到2023年，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30%以上，规模以上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力争建成6个自治区级数字经济示范区，培育1—2家软件和信息技术、互联网及相关服务等行业上市企业。

提升高端软件供给能力。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鲲鹏生态创新中心、中国—东盟（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中国—东盟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等产学研合作平台，引进国际一流软件企业，结合我区重点产业，研发面向金融、教育、跨境电商、汽车、机械制造、金属新材料等行业的软件产品。积极推进网络信息安全、数据采集清洗、专业标注分析、设计、动漫创意、专业技术服务等高端知识型外包服务发展。

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应用，实施 100 项工业互联网新基建项目大会战。支持柳州市打造工业互联网示范城市。持续培育和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支持国内先进的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在广西建立本地分支机构。推动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广西分中心。加快产业集聚升级。加快建设自治区级数字经济示范区、软件与信息服务集聚区，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中国软件名园，支持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桂林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等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发展。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家政服务业。统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扩大家政服务有效供给，健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化、规模化、可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家庭服务业企业数达到 12 家，持电子居家上门服务证家政服务人员数量 20 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业企业达

到 20 家。

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健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广西家政服务管理系统，推广安心码应用和实现可视化功能，研究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褒扬机制。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给予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降低要素成本、补贴员工社会保险等方面支持，扶持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规模化发展。

提升家政服务职业化水平。加大对家政服务人员的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在职培训，开展家政服务人员水平评价工作，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建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

持续推进“领跑者”行动。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企业、社区、学校为骨干，构建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好的多层次家政服务体系。发挥“领跑者”示范效应，树立行业标杆。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人力资源服务业。围绕加快建设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支撑。到 2023 年，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200 家。

培育人力资源龙头企业。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知名企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

业龙头企业库。建立以面向东盟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区域为主的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创建一批本土人力资源服务国际品牌。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升级。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引导现有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向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高附加值人力资源服务重点领域发展。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重点推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等市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统筹布局建设4个以上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科技服务业。围绕实施科技强桂行动，聚焦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延长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到2023年，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规模以上企业达到300家。

拓展重点领域。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节能环保等科技服务业，提高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建设科技平台。组织实施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建设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基地。培育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健全线上线下成果转化交易市场。积极引导国内外检验检测认证龙头企业和机构到广西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设立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加快建设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二期。

提高设计能力。引导企业资金向产业链上游的高端设计服务转移，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提高研发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外包研发设计业务，引导跨国公司和海外高端人才到广西设立研发服务机构。在交通运输、建筑、水利、海上风电、光伏、新基建等领域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术。

（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二）邮政电信业。围绕强基础、补短板、提质效，推动邮政电信业提质扩量升级，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到2023年，邮政、电信业务总量年均增长20%以上。

健全邮政快递服务网络。提升分拨设施处理能力，推动邮政和快递物流设施与物流枢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完善提升已有物流枢纽的邮件快件分拨处理功能，建设一批快递物流集聚区或快递物流园区。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实现农村快递服务全覆盖。完善进出境邮件快件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积极促进“快递出海”。

大力发展信息通信业。协同推进双千兆网络部署，持续开展千兆城市创建行动，加快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独立组网规模部署应用，深入推进农村网络设施建设升级。大力发展千兆光网和 5G 用户，持续提速降费，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感，促进信息消费。

（广西邮政管理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非营利性服务业**。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健康发展。到 2023 年，非营利性服务业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5% 以上。

优化收入分配制度。以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为原则，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研究建立非营利性服务业从业人员报酬收入分配机制。

稳定和扩大就业。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积极拓展非营利性服务业就业新空间。完善创业支持体系，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机制，增强创业服务。

（自治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自治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厅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实施提质发展八大工程

（一）**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引导和鼓励重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建立企业联系对接制度，采取区直部门对口联系方式帮扶重点服务业企业。持续开展服务业“政金企”融资对接

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给予“桂惠贷”贴息贷款等政策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题。鼓励各市采取多种支持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区域总部企业，引导并支持企业在广西注册经营。持续推进服务业企业“上统入库”，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规模。到 2023 年，培育 100 家服务业示范企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集聚区提质升级工程。按照“品牌效应明显、产业特色鲜明、高端要素集聚、配套功能完善”的要求，重点提升 38 个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水平。鼓励各市统筹资源，制定支持措施，推动发展要素集聚，打造一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围绕新兴服务业领域，打造和提升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桂林创意产业园等集聚区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重大项目带动工程。持续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增强重大项目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作用。坚持每年推进 50 个生产性、30 个生活性服务业重大项目，实行动态化管理，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储备建设一批软件信息技术、电子商务、专业技术、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业项目。争取中央资金和政策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数字产业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强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围绕数字经济核心技术，统筹布局建设一批数字技术创新平台。持续做大做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布局前沿数字技术产业，打造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和数字产业集群。实施数据融合应用“百千万”行动，在一百个领域，推进一千个场景的一万个应用，推动一二三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品牌质量提升工程。围绕文化旅游、商贸、家政、健康养老等优势特色服务业领域，提升重点行业服务质量，推进服务业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加快培育100个重点服务业品牌，争取一批品牌跻身全国知名品牌行列。持续组织服务业企业和品牌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扩大标准覆盖面，继续推动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开展15个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力争获批5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融合创新发展工程。大力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金融服务、智慧物流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优势资源型产业、消费品工业、装备制造、汽车制造、新能源等制造业重

点行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推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供应链管理、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工业文化旅游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服务外包，健全完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企业库和项目库，催生更多优质生产性服务业市场主体。争创国家“两业”融合试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产业人才支撑工程。加大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国内外高层次复合型现代服务业人才引进力度。瞄准前沿高端，聚焦工业高质量发展配套需求，对自治区引进、自带项目落户广西的现代物流、金融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节能环保、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数字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实行清单化管理，推动项目建设，增强人才落户信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服务业开放工程。依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等开放平台，推进服务业开放事项先行先试。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向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重点开放型平台集聚，发展金融、会展、现代物流等服务业新开放领域。加快推动建筑服务、外包服务等传统服务贸易行业走向世界，提高国际竞争力。（自治

区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推动服务业发展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发挥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在统筹协调推动重点产业、重点工程、重大事项发展，以及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等方面的作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分工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市、县（市、区）要把服务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推动本地区服务业提升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运行分析。健全完善服务业运行月度、季度、年度监测分析制度，加大统计数据共享力度，在精准精细上下功夫，抓好结构性分析、比较分析、支撑性指标分析、匹配性指标分析和趋势性分析，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精准调度，促进各项指标加快完成。加大对各市、县（市、区）、各部门服务业企业上限上规入统工作的指导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财政支持。2021—2023年，自治区财政通过统筹整合中央资金9亿元、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 亿元、其他专项资金 109.5 亿元，共计 133.5 亿元用于支持服务业提升发展。各市、县（市、区）财政要参照自治区做法设立一定规模的支持服务业发展资金。（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教育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北部湾办、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中医药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强金融支持。发挥全区各级政府性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服务业企业，支持服务业创新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服务业企业的融资服务，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简化贷款流程和手续，减少融资环节及附加费用，提高知识产权、排污权、应收账款、订单、特许经营权等抵押质押贷款的覆盖面。鼓励股权投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投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税务局牵头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强督查考核。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方案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每年对服务业提升发展成效突出的先进市予以通报表扬，给予产业发展资金切块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业试点，确保全区服务业提升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广西现

代服务业提升发展，结合广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做大产业主体

（一）培育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按当年营业收入新增量给予奖励，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100万元；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按当年销售额新增量给予奖励，每增长1亿元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100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鼓励服务业企业上统入库。对首次纳入一套表统计且第二年仍在库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用于做好为新增入统而开展的人员培训和内部财务管理升级，确保全面、及时完成各项统计数据填报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支持现代物流业项目建设。对自治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包括多式联运专业设施和平台建设示范项目、国家物流枢纽节点城市物流示范项目等），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助，最高1000万元。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物流企业来桂建设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助，最高1500万元。重点培育冷链物流、零担货运、城市配送、网络货运等物流龙头示范企业，对当年新创建的5A、4A、3A级企业，分别给予200万

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用于物流项目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培育科技服务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将技术中心、研发机构、设计院所组建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支持新设立的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新设立且主营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用于相关科技服务项目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做优产业模式

（五）鼓励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华老字号称号、广西老字号称号、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支持获奖企业开展服务提升项目建设。对新创建的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企业类）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鼓励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重点支持总部设在广西且在桂纳税的连锁经营服务业企业扩大连锁规模，在桂开设直营门店 30 家以上（含 30 家），营业额超过 1 亿元、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每新增 1 家直营门店给予 5 万元奖补资金，最高 100 万元，重点支持连锁企业下沉县、乡发展连锁门店。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鼓励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对新建资源要素交易、工业互联网、商品交易、科技研发、公共科技服务、建筑产业、生活性服务等平台系统并正常运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平台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最高 200 万元。将在桂注册落户的网络货运企业每年缴纳税收中的自治区分成增量部分奖补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广西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三、扩大有效投资

（八）加快建设服务业重点项目。健全完善自治区服务业重大项目库，重点支持“两业”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科技服务等行业项目，为入库的重大项目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优先安排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列入“桂惠贷”贴息贷款政策支持范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四、提升集聚水平

（九）加快培育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及自治区级步行街、夜间消费集聚区，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其管理机构一次性 20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规划编制、人才和专业管理

团队引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平台建设和运营等补助。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年度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次年对集聚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给予投资补助，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优先安排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优化发展环境

（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21—2023年，自治区财政筹措133.5亿元资金支持服务业提升发展，主要用于企业贷款贴息、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两业”融合建设、企业发展扶持、总部经济发展、平台经济发展、企业上台阶和市场开拓扶持、融资担保、企业贡献奖励和考核奖励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应设立本级支持服务业发展资金，参照自治区做法制定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各级财政对服务业的投入。（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各市从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及服务业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中出资设立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信用良好、成长性强的轻资产服务业企业贷款融资，对担保机构补贴、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进行信贷风险补偿。（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配合）

（十二）加强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考评正向激励，建立

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项目投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服务业集聚发展等产业考评体系。制定配套奖励制度，对年度综合考评超过自治区平均水平前 5 名的设区市，自治区予以通报表扬，分别给予 800 万元、7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业试点区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其他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实施，确保本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本政策措施中的奖励或补助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同一企业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支持，奖补资金次年兑现。不予支持在广西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

本政策措施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与自治区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若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和提出“五个扎实”新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契机，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窗口期”，抓住新发展机遇，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聚焦降低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费用，切实降低物流制度、税费、要素、信息、联运和综合成本。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广西物流综合成本进一步降低，物流效率显著提升，物流规模不断扩大，实现全区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目标。

物流成本费用进一步降低。铁路、公路运输货运费用进一步降低。北部湾港口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降低，北部湾港口综合费用较 2019 年底降低 35%左右，达到国内一流港口和国际先进港口水平。

物流效率进一步提升。全面优化物流领域营商环境，压缩北部湾港进出口时间，强化信息协同和各相关环节高效衔接，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

物流设施进一步完善。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进广西物流枢纽和园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陆海空立体物流运输网络。

物流规模进一步扩大。广泛推广应用各式物流运输模式，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形成物流产业集聚效应，推动我区货运周转量和全社会物流总额逐年增加，全区物流景

气指数高于 50%，接近国家物流景气指数。

三、工作任务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费用。

1.降低北部湾港物流成本。对海运口岸收费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实施港口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精简合并收费项目，完善海运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清单外无收费项目。依法推动降低海运运价，达到国内一流港口收费水平。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对垄断市场和哄抬物价、乱收费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鼓励引导相关国有企业带头降低收费，推动进一步降低舱单录入费、报关报检费等中介服务项目费用。（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降低海铁联运物流成本。推动铁路运输企业给予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铁路运价更大下浮优惠。推动实现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线路西部地区全覆盖、与中欧班列互联互通。全力推行海铁联运“一单制”，提高货物在港口、铁路场站的流通效率。大力推行大宗货物“一口价”运输。不断优化海铁联运班列运输组织调度，压缩班列整体运行时间，切实降低海铁联运成本。探索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铁路和海运标准的互认共管体系，扩大海铁联运规模。（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商务厅，广西海事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相关设区

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港口口岸营商环境，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3.提升港口口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取消北部湾港穿梭巴士运行及吊装费用，加快完善调度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实时共享、调度高效有序，大力提升北海、防城港港口货物经钦州港运输效率。着力优化海关设施设备和系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升港口口岸服务效率。加强港口和口岸报关、码头和口岸作业等相关业务人员、工人的培训力度，提高人工环节工作效率和质量。持续推进进出口“提前申报”，优化“两步申报”通关模式。(自治区北部湾办、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通关便利化。持续推行北部湾港大宗商品“先放后检”监管模式。优化港口“口岸直提、属地施检”政策，研究细化政策执行措施，探索制定符合政策执行条件的货物清单。深化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建成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北部湾港无纸化(智慧湾)项目，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与重庆等西部陆海新通道主要节点城市“单一窗口”开展数据对接和业务协同，积极参与中国—新加坡“单一窗口”国际合作试点建设。梳理海运、通关环节审批管理事项和监管证件，对不合理或不能适应监管需要的，按规定予以取消或退出口岸验核。(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5.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物流减税降费政策。（广西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降低公路通行成本。结合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实施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引导车辆在拥堵路段、时段科学分流，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大力推行标准箱式货运车辆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加强凭祥、东兴等边境口岸通关能力建设，提升跨境公路班车通关效率。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着力降低航空物流成本。统筹航线培育专项资金，对航空物流或货运代理企业在广西各机场新增货运量给予奖励。支持南宁空港申报进境水果等指定口岸资质，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加快完善航空货运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加大面向东盟的国际货运航线的开发和培育力度，推动航空物流快速发展。将机场货站运抵费归并纳入货物处理费。（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8.保障物流用地需求。支持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享受土地、林地等优惠政策，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利用铁路划拨用地等存量土地建设物流设施。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对提高自有工业或仓储用地土地利用、容积率且指标符合规定的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项目，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物流项目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项目。自治区层面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物流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统筹政策性银行低成本、中长期专项贷款支持“物流网”项目建设。自治区本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每年切块安排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建设。试点推广应用移动冷库等新型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推动城乡冷链物流无缝衔接。（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供销社、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拓宽物流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物流企业通过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进行融资。对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物流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奖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结合“桂惠贷”政策和广西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对需要金融支持的重点物流企业给予支持。持续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

局、商务厅，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保险公司为物流企业获取信贷融资提供保证保险增信支持，加大政策性担保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担保支持力度。发挥商业保险优势，支持保险公司开发物流企业综合保险产品和物流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意外、医疗保险产品。（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12.推动物流信息开放共享。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港口、航空等单位要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信息，将数据信息挂载至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铁路企业与港口、物流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推进一批物流信息平台项目建设，更大程度实现铁路运输、港口货运、公路运输信息无缝对接。推动智慧湾、北港网、铁路货运系统数据共享，实现港口信息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大数据发展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数字广西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物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

13.加快多式联运发展。依托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积极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持续加快“公转铁”、“公转水”货物接收中心、中转基地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大

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北部湾港、西江内河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场站建设，实现与铁路干线路网衔接。推动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进大型工矿企业、进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实施新一轮西江航运干线扩能提级工程，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等重大项目，进一步提升广西内河航运能力。加快推进我区列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推广应用多式联运运单，全面推行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对标国家道路运输行业标准规范，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加强与国际标准接轨，适应多式联运发展需求，推广应用内陆集装箱（系列2），加强特定货类安全装载标准研究，减少重复掏箱装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15.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整合优化存量物流基础设施资源，构建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化物流运作体系，系统性降低全程运输、仓储等物流成本。加快推进南宁陆港型、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柳州陆港型，南宁、柳州生产服务

型，南宁、桂林商贸服务型，防城港（东兴）、崇左（凭祥）陆上边境口岸型等国家物流枢纽争取分年度列入国家建设名单。统筹布局建设产地型、消费型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有针对性补齐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整合冷链物流以及农产品生产、流通资源，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降低冷链物流成本。加快健全我区应急物流体系，提高紧急情况下应急物流保障能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农业农村厅、供销社、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整合存量物流设施完善物流园区功能。依托现有物流产业园、大型货运场站和铁路物流基地等资源，整合优化铁路专用线、专业化仓储、多式联运转运、区域分拨配送中心等物流设施，提升货运物流服务能力 and 货运效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广西物资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货源组织推进区内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促进现代供应链与农业、工业、商贸流通业等融合创新。加大区内物流资源统筹力度，建立协调机制，不断完善物流基础设施设备、优化物流通道，服务石化、机械、汽车、新材料等制造业发展。加大西部陆海新通道上下行货源组织力度，推动西部地区货物经我区通过海铁联运、跨境公路及跨境班列等方式进出口。培育和发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

将物流运输规划布局作为产业发展必要要素，推动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广西物资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培育骨干物流企业。加大物流领域“三企入桂”招商引资力度，组织和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开展市场化兼并重组，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着力发展壮大散货海运企业，培育自治区本土集装箱海运企业。以冷链物流、零担货运、城市配送、网络货运等为重点，推动各市培育物流龙头骨干示范企业，鼓励跨区域网络化经营，引导小微货运企业开展联盟。（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国资委、北部湾办、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物资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支持物流枢纽城市建设自动化场站、智能型仓储等智慧物流设施，加快推进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推进新兴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智慧化水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大数据发展局，数字广西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其他相关责任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常态化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加强政策统筹协调，推动国办发〔2020〕10号文件和本方案贯彻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推进任务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降低物流成本工作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范围，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九）完善工作机制。自治区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每季度对降低物流成本年度任务各项工作进行调度。建立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措施的机制，需要对本方案任务进行调整的，提请牵头单位召开会议研究，通过会议审议并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十）适时评估总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每年要统筹组织对降低物流成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推广成效显著的经验做法。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适时按程序调整相关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202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进工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工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发〔2021〕3号）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扶持

2021—2023年，每年统筹整合资金400亿元用于支持工业振兴，其中每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100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300亿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贴息、重大

工业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扶持、企业上台阶和市场开拓扶持、股权投资、融资担保、企业贡献奖励和考核奖励等。各设区市、县（市、区）相应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投入。（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北部湾办，广西证监局）

二、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新增贷款在 2 年建设期内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市县财政按 5：5 的比例承担；将其他重点工业项目纳入“桂惠贷”政策范围给予支持。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对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龙头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奖补力度

对自治区“千企技改”在建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的设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自治区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自治区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度购置 10 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企业，自治区本级财政按购置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园区标准厂房和“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对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国有企业按照质量高标准、用地集约化、功能现代化要求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研发楼项目，按不超过 800 元/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对一般性标准厂房按不超过 500 元/平方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对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园区平台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的高标准厂房，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配合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实施百亿元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对新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对新入库的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再额外奖励 10 万元。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举办广西工业新产品暨广西工

业品牌发布会，开展线上线下工业品专项促销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产业股权投资力度

加快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的资金募集和投资，力争2021年基金累计投资规模达500亿元，到2023年达1000亿元。对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自治区、设区市和企业可通过合作建立产业投资基金给予支持。完善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方式，优化投资审批决策流程，强化设区市、县（市、区）风险防范和管理职能，每年安排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20亿元，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直接股权投资力度。各设区市可参照设立相关基金。（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扩大制造业贷款规模，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支持自治区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开发性银行设立广西制造业专项贷款。将制造业贷款增量、增速列入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范围。加强工业企业融资担保，力争到2023年广西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规模达到30亿元。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北部湾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八、加大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重大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每年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自治区本级所得部分的3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励,企业5年累计获得奖励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税务局)

九、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各设区市、县(市、区)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设区市和工业增加值排前35位的县(市、区)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占比不低于30%。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重点园区、“5个50”产业项目实行用地计划指标核销制。实行有保有压能耗指标差别化配置,自治区预留部分新增能耗指标,用于调剂保障重大工业项目,优先保障能耗强度优于“十四五”工业能耗强度目标值、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推行能耗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加大电力市场交易改革力度,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西电网售电量比例不低于55%。加强电力运行调度,实施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电网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工业绩效考核

强化绩效考评正向激励，提高设区市工业投资绩效考评指标的分值权重。建立工业投资奖励制度，自治区每年考核各设区市工业项目推进情况，对排位前3名的设区市给予奖励；将工业投资工作纳入自治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奖励范围。每年对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的先进市、先进县予以通报表扬，给予产业发展资金、发展指标等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绩效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出台的政策措施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同类型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要求，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加快生效实施新机遇，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区贸易总量迈上新台阶，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7300 亿元人民币；贸易结构更为优化，一般贸易占比达到 35%以上，加工贸易占比达到 25%以上；工业企业出口占比达到 4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1.深耕东盟、香港、台湾等市场，积极开拓欧美日韩等发达市场。用好 RCEP 等高水平经贸规则，综合运用国别商品关税减让安排，扩大电子电器、运输工具、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等产品对东盟出口，进一步提升对东盟的贸易水平。扩大进口日本和韩国的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和光学产品等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的矿产品和农产品，不断拓展对日韩的农副产品出口，提高与日韩澳新等国家的贸易份额。提高电子信息、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等产品对欧美的出口份额，积极开拓拉美、非洲、中东欧地区和印度等

新兴市场。（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线上推介、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等。（自治区商务厅，广西贸促会，广西博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区域布局。

3.优化区域布局。提高柳州、桂林、贵港、玉林等市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装备、生物医药、轻纺产品等传统产业外向度，重点推动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产业和贸易融合发展，做强一般贸易。加快推进南宁、梧州、北海、钦州等市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临海加工制造等加工贸易产业提质发展，做大加工贸易。加快防城港、崇左、百色等市边境贸易创新发展，促进加工制造产业落户集聚，打造沿边经济带。支持河池、来宾、贺州等市依托本地优势产业培育特色出口商品，做大贸易规模。（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贸促会，南宁海关，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4.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在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内燃机、汽车、冶金、建材等产业领域，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培育和壮大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

营销渠道，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服务网络。（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外贸企业协同发展水平。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引导企业与境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保障的互利合作。发挥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国际市场营销网络辐射带动作用，帮助区内中小企业有效链接市场和资源，扩大有比较优势的出口产品品种范围。稳存量，促增量，积极发挥外资对外贸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

（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完善国家和自治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柳州市汽车及零部件、北海市皮革制品、北流市陶瓷、荔浦市衣架、博白县竹木草制品、横县茉莉花等基地的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能力，扩大贸易规模。提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外贸服务生态圈，推动更多中小企业拓展外贸业务。（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贸促会，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7.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扩大电子信息制造、工程机械、汽车等优势行业领域产品出口，逐步提高机电产品出口比重。提升陶瓷、纺织服装、工艺品、水海产品等传统行业劳

动密集型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推动制糖、食品、电力、建材等行业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东盟、拉美、非洲等国际市场。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促进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严把供应链质量关。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充分利用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生产和质量检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9.优化进口结构。完善《广西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名录》，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培育供应链金融企业，服务大宗商品进口。支持能源资源产品进口。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强对外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增加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千企开拓”工程，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推动高端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汽车、高端绿色家居、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精品碳酸钙等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快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先进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服

务化改造。支持优势农业企业在海外建设农业种植加工基地，提高农业产业和农产品贸易的竞争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我区在全球产业链中有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拓展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12.做强一般贸易。培育和壮大外贸主体。支持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增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培育“桂字号”等行业性、区域性品牌，支持机械、汽车、生物医药、轻工、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在境外开展品牌营销活动，建立稳定营销网络，做大做强一般贸易。（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做大加工贸易。实施“加工贸易十”计划，推动“加工贸易十电子信息产业”、“加工贸易十临海产业”和“加工贸易十跨境电商”发展。大力开展全产业链招商，主动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支持南宁市建设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打造南宁—桂林—梧州—北海—钦州电子信息产业带。重点发展临港产业，支持北海市开展新材料、石化、大宗农产品、林浆纸、高端玻璃及光伏材料等加工贸

易业务，支持钦州市开展原油、石化、林浆纸、大宗农产品等加工贸易业务，支持防城港市开展有色金属和大宗农产品加工贸易业务，形成北部湾国际资源加工基地。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支持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做优边境贸易。以市场为导向，建设边境贸易集拼中心，强化分类监管，提升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出口能力。实施“百企入边”行动，积极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壮大边境地区外向型加工制造产业，发展壮大边境产业带。培育发展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支持边境地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拓展边境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便利企业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鼓励出口企业与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加强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16.健全组织管理。以具有产业优势的市县、园区为载体，加快国家和自治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主导产

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支持建立基地管理服务机构。（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18.加快贸易促进平台建设。支持南宁市建设全球贸易港，打造“中国—东盟博览会‘4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推进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升级版建设。用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级贸易促进平台，组织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继续办好中国广西商品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博览会境外展。提升中国—东盟（柳州）汽车工业博览会、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中国（北流）国际陶瓷博览会等特色展会功能。努力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增强进口能力。（广西博览局，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19.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重点支持工程机械、汽车、内燃机、化工、建材等广西优势行业品牌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建设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网点，开展仓储、展示、批发、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推进售后云服务模式和远

端诊断、维修。（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贸促会，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进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申报建设国家级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发挥平台带动和示范作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设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共享平台资源。（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21.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崇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加快跨境电商发展。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支持南宁、柳州、北海、钦州、防城港、崇左等市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广跨境电商应用，促进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发展。加快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支持广西凭祥出口商品采购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完善配套服务。加快推进柳州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发展，强化二手车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提升其服务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和水平。（自治区商务厅，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加大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支持南宁市建设好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

服务出口基地，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中医药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进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向数字服务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积极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支持企业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广西智慧互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边民互市贸易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交通运输厅，广西贸促会，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24.发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作用。加快推进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有效降低市场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汇聚。支持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发展新型贸易方式。（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大数据发展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口岸提效降费。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创新海关核查模式，推进“网上核查”改革。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国际贸易全链条。（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 务。加强口岸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进一步减少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序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跨境电商外汇结算。（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强化政策支持。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创新发展。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充分运用“桂惠贷”政策支持外贸企业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加强国际物流保障。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化陆海双向开发。深入推进与东盟国家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加快南宁陆港型、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和防城港

（东兴）、崇左（凭祥）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推进通往边境地区、连接中南半岛铁路及沿边出边公路建设。培育和加密北部湾港至东盟国家班轮航线。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商务厅〔口岸办〕，广西贸促会，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是一项长期的、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要发挥广西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整体推进全区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 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20〕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总 则

第一条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

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强首府战略，推进北钦防一体化融合发展，强化玉林、崇左等地联动发展，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以下简称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助推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服务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政策中的经济区，包括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 6 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

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第三条 支持产业协同发展。统筹经济区产业联动互补、协同发展。围绕“优布局、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鼓励产业向经济区重点园区集聚。南宁市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北海市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海洋高技术、林浆纸等产业。防城港市重点发展金属新材料、粮油加工、大健康、清洁能源、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等产业。钦州市重点发展绿色化工、装备制造、林浆纸、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玉林市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生物制药、新材料、服装皮革等产业。崇左市重点发展食品加工、铜锰稀土新材料、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大健康等产业。同时，经济区大力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人力资源、现代物流、金融、科技、商务、会展、商贸、航运、旅游、文化等现代服务业。

第四条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凡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和政策，属于经济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优先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在资源要素保障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符合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项目，优先列入申报中央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计划，优先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在前期工作经费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第五条 实行产业发展税收优惠。

（一）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二）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以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工业企业，自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总收入的 60%以上（含）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三）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四）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除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五）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经济区内距离陆地边境线 0—20 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

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第六条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 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13 亿元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用于支持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二) 对经济区内重点产业园区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且在园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完成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由自治区与园区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现行政策和视财力情况对园区和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对经济区内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对世界 500 强企业的认定,以引进年度上一年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为准;对中国 500 强企业的认定,以引进年度上一年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企业排名为准。

(三)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或从经济区外迁入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根据营业收入规模、实缴注册资本、经济贡献等,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开办补助和研发补助。对扩大经营和员工规模,提升能级的,根据其营业收入规模和经济贡献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所需资金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港口物流支持政策

第七条 支持港口航运物流发展。

(一) 鼓励新开辟北部湾港至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外贸集装箱直航航线。对新增外贸集装箱直航航线,视其使用船型

和运行情况给予相应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港口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二) 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从事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交易、航运研究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务的企业，视其业务开展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由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三) 对在北部湾港内开展集装箱“穿梭巴士”业务且正常营运 1 年以上、安全生产运行良好的运营企业，自治区财政每年给予适当补助。

(四) 鼓励货主企业将原以散货形式运输的货物改用集装箱运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财政每年对产生的增量部分集装箱给予适当补助。当年补助资金应在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核准并拨付至北部湾港口经营企业统筹使用。

(五) 鼓励航运企业在北部湾港开展集装箱中转业务。对与北部湾港口经营企业签订港口货物装卸协议的航运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加大增量部分集装箱补助力度，调减存量部分集装箱补助标准。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港口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当年补助资金应在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核准并拨付至北部湾港口经营企业统筹使用。

(六) 对自治区内生产贸易型企业适箱外贸货物通过北部湾港进出的，视其物流成本和集装箱箱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港口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七) 对为北部湾港集装箱业务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航

运企业，按“一事一议”原则核定后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八）支持北部湾港口应急能力建设和安全环境设施建设。对港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船舶岸电建设等项目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第八条 支持公路集装箱运输。鼓励往返自治区内边境口岸和北部湾港的公路集装箱运输。通过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进出北部湾港（钦州港、北海港、防城港港）和东兴口岸、友谊关口岸、凭祥（铁路）口岸的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减半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九条 实行物流发展税收优惠。

（一）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从事航运经纪、中介服务企业的员工，开展船舶交易、航运法律咨询服务所产生“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中，按自治区和设区市地方分享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按各自税收比例分别承担。

（二）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大型仓储类物流企业以及专业运输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征、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三）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冷链物流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金融支持政策

第十条 加快推进金融业发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有效期满后，在经济区内延长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积极培育企业上市融资。启动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对在经济区内注册、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自治区财政按规定分阶段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和50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所需资金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十一条 提升融资保障能力。充分运用“桂惠贷”优惠利率贷款政策，优先将经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名单制服务模式范围。优先支持经济区内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享受普惠型贴息贷款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为经济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中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贷款，以其上一年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为基数，按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新增部分的0.6%给予风险补偿，补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二）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创新业务模式和产品，突出特色，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实行金融发展税收优惠。对在经济区内新注

册开办，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法人信用担保机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3年。

资源要素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优先调剂安排用地用林指标。

（一）对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除按自治区规定的商服、商住用地须购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外，经济区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五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5个50”产业项目、北钦防一体化规划重点项目及单独选址项目，申请建设用地通过“三级联审”并取得用地批文的，用地指标试行核销制，在自治区层面予以统筹保障。

（二）提高经济区工业用地容积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存量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对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使用林地定额指标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单列安排。优先确保经济区工业原料林采伐指标，经营者种植的工业原料林，其主伐年龄和皆伐面积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工业原料林造林规模达2万亩以上（含），且已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经营者，可单独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

（四）支持和指导经济区清理失效和拟撤回用地批准文件。对未实施征地的失效用地批准文件进行清理，逐级申请撤回用地现状地类与批准前一致且政府已决定不再实施征收或虽已实施征收但不具备供地条件的批而未用的用地批

准文件。失效用地批准文件及拟撤回用地批准文件经批准后，相应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相关税费等仍有效，由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核算，按有关规定继续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创新用地用海审批机制。

（一）在经济区内实行“弹性年期出让+有条件续期”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提高土地周转效率，降低用地成本。

（二）由自治区统筹保障从事海洋等领域科学技术研究的公益性科研机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以划拨方式供应。

（三）简化海域使用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沿海岸线和涉海规划协调会商制度，统筹保障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北钦防一体化规划重点项目等项目的用海需求。

第十六条 保障企业生产生活设施用地。支持工业项目用地兼容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科教用地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生活服务设施等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兼容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

第十七条 实行优惠地价。

（一）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内的重大工业项目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执行。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

（二）对属于经济区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

（三）对重点开发的北部湾港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物流项目建设用地，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使用以外，其余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

本条（一）、（二）款所述工业项目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第十八条 创新耕地保护方式。

（一）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为经济区建设提供足够的新增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指标，形成的新增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指标，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比例纳入自治区补充耕地调剂库管理。凡符合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申请条件的，在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指标充足的情况下，优先予以保障，做到“应保尽保、能保尽保”。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

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购买或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有偿调剂方式，自行补充所占用耕地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所补充耕地符合“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的，不再缴纳耕地开垦费；无法自行补充的，可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代为补充，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十九条 支持数据开放共享和流通交易。经济区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部门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展地区和部门间数据共享开放和业务协同。支持经济社会数据开放共享和交易。鼓励经济区探索构建基于数据交易所的跨区域数据交易机制，盘活数据资源，促进数据流通，实现数据资产有效利用和数据跨区域流动。

人力资源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

（一）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对经济区内各地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住房补贴和生活补助，其子女义务教育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入学。

（二）实施柔性引进人才政策。对不转户口、不转关系、以柔性流动方式引进的服务经济区发展重大战略需求的“高精尖缺”人才，可依法申领《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并在人才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子女义务教育入学、购房购车等方面，享受当地户籍人才的同等待

遇。留学回国人员持有的中国护照可作为投资主体资格证明。

（三）实行专才特聘制度。柔性引进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等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其薪酬待遇形式和标准由引进单位自主确定。事业单位引进符合自治区人才认定标准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可不受单位编制数、岗位总量、最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身份的限制。经济区内各设区市可参照自治区相关人才认定标准自行制定适合实际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认定标准及人才引进政策。

（四）创新职称政策。对经济区内各地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在职称申报评审、岗位聘用管理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赋予职能部门决策自主权，打破单位、身份和地域界限，放宽学历资历要求，鼓励破格申报评审。适当提高经济区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结构比例。

第二十一条 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入境居留便利。对需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执行政府间无偿援助协议人员和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新出台政策给予出入境便利的其他外国人，根据实际需要签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多次有效人才签证（R字签证）或访问签证（F字签证）；对上述需在经济区内常住的外国人，可签发居留期6个月以上、最长不超过5年的居留许可；在经济区内直接投资数额达50万美元以上（含）的外国籍投资者、对经济区建设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国家新出台政策给予出入境便利的其他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

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第二十二条 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一）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经济区人才队伍开发建设。

（二）大力培养经济区高技能人才。对成功申报建立国家、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船员实训评估考试基地的单位或企业，从次年起每年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连续补助 3 年。

（三）鼓励经济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聘用急需紧缺的海外专业人才。对入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的专家，在聘期内按每年 20 万元、总计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特别优秀的可以提高到每年 30 万元、总计最高 150 万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四）经济区内各设区市（园区）把人才住房保障作为引才用才留才的重要内容，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先保障人才住房建设，并完善配套学校（幼教、小学、中学）、医院、交通等设施，实现宜居宜业。坚持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可安排租住各设区市（园区）人才住房。未能安排人才住房的，可领取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具体标准由各设区市（园区）制定。

第二十三条 实施人才税收补贴。对新落户经济区重点

产业园区的年薪 30 万元以上（含）的生产型企业专业技术骨干，以及年薪 50 万元以上（含）的金融、保险、证券等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按其上一年（自然年）在经济区内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自治区和设区市地方分享部分，前 3 年补贴 80%、后 2 年补贴 60%。每年兑现一次，兑现时间为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领取补贴时，必须仍为该企业在职工）。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支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在经济区内率先复制推广。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执行期限内，如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未届满的，仍按桂政发〔2014〕5 号文件执行至期满。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机构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根据本政策，依据职能范围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和实施细则，并负责依法作出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政策与自治区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但不叠加享受。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南府规〔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有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

《南宁市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3月21日

南宁市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以及强首府战略关于强枢纽的工作部署，推进新时代我市交通运输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枢纽城市建设，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构建高效便捷的多式联运体系，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的培育及引进

（一）给予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入驻奖励。对新设立或从南宁市外迁入的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租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助，补助的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第 1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30%，第 2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20%，第 3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10%，补助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5% 给予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分 3 年平均支付，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享受补助期间，办公用房不得对外出售转让、出租或转租、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取得的补助。

（二）给予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经营贡献奖励。对新设立或从南宁市外迁入的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年产值）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给予当年度对南宁市经济贡献值的 50% 奖励。

（三）加大对现有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的培育鼓励。对现有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0.2 亿（含）—0.5 亿元且年度增长达到 50% 以上的，或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0.5 亿元（含）—1 亿元且年度增长达到 30% 以上的，或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且年度增长达到 20% 以上的，每家按营业收入增长额的 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给予中介机构招商奖励金。对内资项目以项目经济贡献作为招商机构奖励金的计算依据，招商机构引进单个优质项目最高可领取 500 万元奖励金。其中，非购地项目从项目公司注册后的第一年起连续五年，根据项目对南宁市年度经济贡献的 5% 进行奖励；购地项目则从项目投产后的第一年起连续五年，根据项目对南宁市年度经济贡献的

5%进行奖励。

（五）给予园区招商招展活动补助。对于南宁市物流园区开展招商招展活动的，活动中产生的展位费、特装费等，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额的70%标准适当予以补助。每个园区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六）2021年1月1日后落户南宁市并承诺经营5年以上的，完成船舶登记注册、船舶营业运输证办理，同时签订运营五年期合同，载重吨在1500吨以上的船舶，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扶持企业发展，从本地转出后再转入的除外。补助标准：内河货船按30元/载重吨、沿海货船按20元/载重吨。首次申报补助的企业须在南宁市经营满1年。

二、多式联运枢纽节点降本、增效、提质

（七）给予多式联运主体购置标准化设备补贴。对开展多式联运业务的企业，购置定位设备、联运集装箱等设备用于多式联运运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2000万元的，对单个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年度投资额10%、总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8号）有关要求向自治区申报。

（八）鼓励广西企业在南宁建设无水港。对年度运至北部湾港集装箱量2000TEU以上且经营满1年的无水港给予一次性奖励，按照每个标准重箱200元计算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九）鼓励企业在南宁集结货物。多式联运经营主体集

结发运的重箱达到 2000TEU/年，补贴 10 万元/年；达到 3000TEU/年，补贴 20 万元/年；达到 4000TEU/年，补贴 30 万元/年；达到 5000TEU/年，补贴 40 万元/年；达到 6000TEU/年及以上，补贴 50 万元/年。

（十）给予多式联运枢纽节点转运费用补贴。对减免费用的转运主体给予补贴，补贴金额视减免费用幅度确定，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0%，每个枢纽节点运营主体每年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一）给予查验无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补贴。在南宁市各口岸，海关查验正常的多式联运集装箱（重箱，不包含固体废物、空箱）货物，对企业缴纳的查验作业服务费进行补贴，包括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含开箱、掏箱费用）。

（十二）鼓励多式联运企业（或联盟）在南宁市开展信息化建设。对实现信息共享并接入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平台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按照信息平台建设（不包括软件开发）总投资额 30%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组织开展线上交易的多式联运企业（或联盟），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三、多式联运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的拓展

（十三）鼓励开行铁路班列。对组织集装箱货源经铁路从南宁发往北部湾港口的经营人或代理人，年度发送量达到 5000TEU，且年度增长率达到 20%及以上（首次达标年度除外），并形成稳定物流通道的，每完成 1 个标准重箱奖励 800 元。

支持开行南宁至粤港澳大湾区铁路班列的经营人或代理人，向铁路部门申请运价下浮。对组织集装箱货源从南宁发往粤港澳大湾区的经营人或代理人，年度发送量达到2500TEU，且年度增长率达到20%及以上（首次达标年度除外），并形成稳定物流通道的，每完成1个标准重箱奖励1200元。

（十四）鼓励发展水运集装箱运输。对组织集装箱源经水运进出南宁的水运服务企业，年度发送量达到2000TEU，且年度增长率达到20%及以上（首次达标年度除外），并形成稳定物流通道的，每完成1个标准重箱奖励800元。

（十五）给予开辟水运航线的主体奖励。对船运企业或港口企业开行持续经营满1年，每年进出南宁不少于40个航次的内河集装箱航线，每年奖励100万元。

（十六）给予跨境公路直通车主体奖励。对有资质的企业开行跨境公路直通车，在南宁集结并在南宁进行进出口申报，使用集装箱货运车辆承运，经广西国际陆路口岸出入境的货物，年度发送量达到150趟次以上，且年度增长率达到20%及以上（首次达标年度除外）的，每完成一个重车车次奖励2000元。

企业每新开行一条跨境公路直通车，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四、附则

（十七）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6〕232号）精神，多式联运是依托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提供全

程一体化组织的货物运输服务。本政策主要从多式联运招商引资、节点、通道等三个方面进行扶持，扶持对象包括：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多式联运物流园区（货运场站）、承担主要运输通道的运输经营主体或服务提供者等多式联运相关企业。

（十八）由南宁市落实强首府战略强枢纽专项组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申报指南，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开展享受多式联运优惠政策的企业认定和初审。

（十九）本政策涉及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落户在三个国家级开发区范围内的，由开发区财政承担；落户在县（区）的，按财政体制由市、县（区）按 5：5 比例共同承担，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本政策所指投资额为除购地款及缴纳的各项税费外的实际投资额。

结合国家和自治区既有扶持政策，优先安排国家、自治区资金，市本级的扶持资金针对项目或者重点园区予以专项下达。

（二十）凡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停止兑现优惠政策，依法收回已享受的补助和奖励所得，并将相关失信信息推送至南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

（二十一）本政策规定与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现行及未来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交叉重叠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

单个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中多条扶持政策的，可以享受政策叠加；单个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同一条扶持政策中不同款项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单个物流企业每年享受扶持资金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

（二十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促进 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南府规〔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南宁市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3月16日

南宁市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落实强首府战略，加快南宁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现强枢纽目标，提升南宁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水平，加快构建高效率、低成本、多层次的物流服务体系，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资源配置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南宁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加大物流招商引资力度

（一）重点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的物流企业，国内外知名航空货运、国际货代、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企业和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为

准)。支持和鼓励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南宁市设立全国或跨省区域总部。

(二) 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国家 5A 级大型物流企业到南宁市新设立独立法人物流企业，根据其在南宁市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给予 5% 的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新设立或从南宁市外迁入的上述企业，租用、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进行补助。

二、加大物流用地支持

(三) 为工业服务的物流项目和市级重点物流项目按照工业项目用地价格标准执行。

(四) 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期限办理，使用期满后，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外，使用者可以优先续期。

(五) 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次性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确有困难的，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但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

(六)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仓储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容积率且指标符合规定的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项目，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七) 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全覆盖，将邮政设施的布局 and

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予以支持。在城市新区、社区、住宅区或改建的旧城区等，同时配套建设邮政普遍服务设施。

鼓励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时，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快递服务网点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在校学生数量超过 1 万人的高等院校和已建成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鼓励在校区和小区内提供面积适合的快递用房。

三、强化金融（融资）扶持

（八）按照南宁市加快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和鼓励、扶持企业上市（挂牌）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进行奖励。

（九）向物流企业推广南宁市科技保险补贴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投保科技保险，申报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支持。

（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行业的信贷投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贷款利息，持续加大对物流行业服务力度。

（十一）鼓励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发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在途货物抵押、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业务。

四、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十二）对首次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的 3A 级、4A 级、5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其中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给予补足相应的奖励差额。

(十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地方经济新增贡献的 20%给予奖励；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地方经济新增贡献的 25%给予奖励；达到 150 万元及以上的，按地方经济新增贡献的 30%给予奖励。

五、培育国际物流大通道

(十四)鼓励开通国际货运航线。对新开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国际货运航线的执飞公司或包机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自开通之日起两年内，按照不超过 10 万元/航班（往返）的标准给予补贴。

(十五)培育对以南宁为始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铁路货运班列，发运量达到 250 列/年并形成稳定国际物流通道的，对承运人或货运代理给予最高三年的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 5 万元/列、第二年 4 万元/列、第三年 3 万元/列。

六、支持物流业转型升级

(十六)加强铁路、公路与港口、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的衔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空港和南宁港集疏运体系建设。支持大型综合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

(十七)支持智慧物流和物流新业态发展。

1.鼓励物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市级重点物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新建的市级重点物流项目，采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先进物流技术与设备，推动 RFID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5G 技术应用的，可以按照不

超过投资额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2.对市级重点货运场（站）、物流园区（中心）及市级重点物流企业，新安装装卸作业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分拣系统等现代化装备的，可以按照不超过实际采购设备费用 3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3.鼓励企业建设智能物流服务中心、物流大数据中心、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物流新业态。对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新建物流信息平台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可以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3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4.支持购置冷藏运输工具和新能源运输装备，对市级重点物流企业新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环保冷链运输车辆等运输工具和标准化新能源运输车辆的，可以按照不高于投资额 2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十八）支持企业标准化建设，对租用标准托盘并循环共用的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可以按照不超过实际租金额 3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十九）支持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1.对新入驻租用服务业集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或重点物流园区、快递园区、电子商务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营业、分拨处理及仓储用房，给予前两年免租金、后三年补贴租金 50%的场地补贴。

2.对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化分拨仓储设施或建设 20000 平方米以上，并为 3 家以上南宁市电商企业服务的快递分拨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仓配一体化设施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 5%、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二十）支持农村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对围绕产地市场建设且符合相关规定的，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冷库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按不高于投资额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二十一）落实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执行农产品冷链物流低谷用电优惠政策，降低物流企业用电成本。

（二十二）支持城乡高效配送发展。

1.鼓励城市共同配送企业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车辆。鼓励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企业配置车型类别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设施配备统一。

2.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给予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 24 小时进城通行和便利停靠。对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企业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车辆开展城市共同配送业务的，支持除早晚高峰和重大活动期间外，放开通行。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企业的配送货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行驶路线及时段、停靠时间和地点后，给予城区通行权。在驾驶员不离开现场且不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情况下，城市共同配送车辆可在指定装卸停车位内停放，并在装卸作业完成后立即驶离。

3.支持建立城乡高效配送物流体系，加强城乡配送网络衔接，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往返互动的双向流通网络。支持快递企业共建共享村级服务网点资源，鼓励快递企业完善农村快递配送体系。

4.对开放原有末端实体网点并升级改造为末端公共配送网点的物流企业，按照 1000 元/网点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对供 3 个以上快递品牌企业使用且年新建格口超过 2 万个的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按照 50 元/格口、每组不超过 2 万元给予资金扶持。对单个企业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十三）鼓励引进和培养物流人才、支持物流企业开展人才培养，按照南宁市各项人才政策的规定给予扶持。

七、附则

（二十四）本政策所指市级重点物流项目为列入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双百双新双十”的重大项目和“物流网”三年大会战项目等相关重大、重点项目（已列入上述项目时间超过 2 年的除外）。

本政策所指投资额为除购地款及缴纳的各项税费外的实际投资额，投资额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十五）本政策第（二）项涉及的奖励资金，企业落户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的，按自贸区相关政策执行；落户在 3 个国家级开发区和各县的，由开发区、县级财政承担；落户在城区的，由市、城区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

本政策第（十三）项涉及的奖励资金，企业落户在 3 个

国家级开发区和各县的，由开发区、县级财政承担；落户在城区的，由市、城区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

本政策第（十四）项涉及的资金由市财政和涉及的县（区）、开发区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

本政策第（十九）项涉及的扶持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区）、开发区承担。

本政策其余条款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市本级承担的扶持资金由国家、自治区及市本级相关扶持资金统筹支出，优先安排国家、自治区资金。

（二十六）本政策中援引的其他政策有具体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政策规定与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现行及未来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交叉重叠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

若本政策第（十五）项规定与自治区相关政策交叉重叠且本政策扶持标准高于自治区政策的，企业在享受自治区政策后，南宁市可以就扶持标准差额部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中多项扶持政策的，可以享受政策叠加；单个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同一项扶持政策中不同类别扶持标准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除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获得的扶持资金外，单个物流企业每年享受扶持资金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

（二十七）对特别重大的物流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

的方式予以重点支持。

（二十八）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